

#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冀环办字函〔2023〕281号

##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时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权确权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科学准确、公平公正的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，扩大政府储备排污权规模，保障建设项目落地实施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

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是活跃排污权市场的前提，是扩大政府储备规模的保障，是水污染物排污权精准配置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健全机制，强化督导调度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有力措施，按时高效完成确权工作。

### 二、规范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

按照企业申请、县级初审、市级审核、省级核定程序开展城

镇污水处理厂、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。

(一) 确权范围和污染物种类。确权范围：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，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我省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单位。确权污染物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4项主要污染物，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等其他污染物纳入确权。

(二) 企业申请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辖区排污许可情况，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台账，组织排污单位按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技术要求(附件1)，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初审。

(三) 县级初审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、现场核实等，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确权申请，对照省厅公布前四批排污许可持证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确权结果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内容进行初审，做到核算原则科学，数据选取有效，并及时上报排污权确权汇总表(附件2)。

(四) 市级审核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审核机制，对审核数据进行整体把关，对数据质量负总责。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，确保审核结果公正、公正、准确，并按要求上报辖区汇总表。

(五) 省级核定。省厅将组织对上报数据进行集中会审、公示后，建立全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台账。

(六) 排污权期限。排污权有效期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
划期一致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底。2026 年，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“十五五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。

### 三、公平高效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

(一) 严格时限要求。请各地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部署，确保相关排污单位充分了解排污权确权工作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，推动其积极参与和配合。2023 年 9 月底前，组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初审；2023 年 10 月底前，将审核、汇总结果上报省厅；2023 年底前，省厅进行公示，建立确权台账和指导完善市级政府储备台账。

(二) 加强技术帮扶。请各地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权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、核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与省厅沟通、解决；省厅适时赴各地现场督导、抽查、技术帮扶，推进确权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三) 公平公正确权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审核机制，对照确权技术要求、排污许可证等资料认真进行审核，做到核算方法统一、审核原则统一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权后，无偿获得富余排污权将无偿收回，纳入市级政府储备；有偿取得富余排污权，可用于自身项目建设，或投放市场自由交易、也可申请有偿回购。

联系人：苗建格 刘增强

联系电话：0311-85202680

电子邮箱：paiwuquan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技术要求  
2.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汇总表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
2023年8月26日



##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技术要求

### 一、排污权的确权量

(一) 确权量为排污单位废水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，确权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(二) 确权量的单位以吨/年计。

### 二、排污权确权的原则

按照本技术要求，对辖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全面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逐一进行确权并审核。

(一)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权确权时，应依据处理设施设计规模、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科学合理测算污染物排放量。

(二)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原则上遵循多方法比较取小原则。

1. 已公布前四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确权结果的，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与确权结果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总量指标、目前排污许可量进行比较后，取小值作为排污单位的确权量。

2. 未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确权结果的，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总量指标、目前排污许可量进行比较后，取小值作为排污单位的确权量。

附件 2

#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签章)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地区	序号	单位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已确权量 (t/a)				初审或审核后确权量 (t/a)				拟纳入储备排污权量 (t/a)						
				SO <sub>2</sub>	NO <sub>x</sub>	COD	NH <sub>3</sub> -N	SO <sub>2</sub>	NO <sub>x</sub>	COD	NH <sub>3</sub> -N	SO <sub>2</sub>	NO <sub>x</sub>	COD	NH <sub>3</sub> -N			

填表说明: 地区应填写本市所辖的县 (市、区)